

证券代码：871262

证券简称：康美风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芬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9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全体股东王芬全、张桂芳和广州廷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议案

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本议案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4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会议

（二）律师姓名：黄丹、杨志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